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黑 0803 强清 54 号

本院根据佳木斯市向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裁定受理佳木斯金地腐植酸制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指定黑龙江君德律师事务所作为佳木斯金地腐植酸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佳木斯金地腐植酸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向清算组黑龙江君德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佳木斯市向阳区长安路福泰长安 D 座，联系人：唐亮，联系电话：1514545816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佳木斯金地腐植酸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2025 年 7 月 24 日